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19 15:12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辦事細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調查局

第 1 條　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　處長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 3 條　各調查站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調查事項之蒐報、研析及處理。
二、執行轄區內機關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三、執行轄區內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四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與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布置及管理事項。
五、執行轄區內貪瀆防制與賄選查察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六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防制、電腦犯罪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七、執行轄區內毒品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八、執行轄區內洗錢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九、執行轄區內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
第 4 條　各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執行轄區內重大貪瀆犯罪及賄選案件之偵處。
二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及電腦犯罪之偵處。
三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毒品犯罪之偵處。
四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洗錢犯罪之偵處。
五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組織犯罪之偵處。
六、上級特交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等犯罪案件之偵處。

第 5 條　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6 條　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